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並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充分相互溝通後提至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座談會議，說明財務報告查核過程、範圍事項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充分相互溝通。
5. 本公司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隨時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1)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每個月	書面報告	依年度稽核計畫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同意洽悉。
113.03.14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0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同意洽悉。 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至董事會決議。
113.05.13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完成申報作業。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 113 年 02~03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4.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及結果。	同意洽悉並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3.08.05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4 月至 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3.10.03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07 月~08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1302019901 號函－內控制度缺失改善及 113 年 9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8709 號函－太陽能工程案說明。	同意洽悉並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3.11.1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3.12.30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之討論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之討論案。	同意洽悉並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通過並提至董事會決議。

(2)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4	審計委員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 112 年度查核結論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同意洽悉
113.12.30	審計委員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同意洽悉